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29号

债券代码：127003

债券简称：海印转债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8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8 日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地点：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907,732,52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33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904,309,54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8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3,422,9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3,423,1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3,422,9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7,45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4%；
反对 277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912%；
反对 277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7,47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0%；
反对 25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6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690%;
反对 254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310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7,478,1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0%;
反对 254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6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690%;
反对 254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310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7,478,1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0%;
反对 254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6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690%;
反对 254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310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7,483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5%;
反对 249,5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73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09%;
反对 249,5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91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7,478,1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0%;
反对 249,5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; 弃权
4,8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690%；
反对 24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91%；弃权
4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142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7,45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4%；
反对 277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6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912%；
反对 277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088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陈思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与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